

申請人



填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

申請人：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74860449

計畫名稱：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茲向斗南鎮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 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此致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申請人：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陳靜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陳靜娟 服務機關團體：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74860449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靜娟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擁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擁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陳靜娟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09 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補助名稱	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案號 雲南鎮社字第1120700500E 號函
補助時間	112年7月31日	
補助對象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新台幣伍萬捌仟陸佰元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2年8月7日